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4781号

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红霞，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少美，该公司员工。

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北京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正安，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建公司”）与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肥中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少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湖北中垦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合肥中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北中垦公司偿还原告合肥中建公司借款本金759560元及违约金351239元，合计1110799元（违约金351239元是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之后违约金以7595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7年5月26日顺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庭审后，合肥中建公司将诉讼请求中的违约金351239元（违约金351239元是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之后违约金以7595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7年5月26日顺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变更为违约金以7595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5年7月16日起算至款清时止。

事实与理由：2012年7月10日，原告合肥中建公司与被告湖北中垦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湖北中垦公司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ZX470LCH-5G型日立挖掘机壹拾台，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合肥中建公司借款人民币3906060元；还款时间和标准为：湖北中垦公司应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每月15日之前支付款项108500元；协议还约定，湖北中垦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标准按时、足额的向合肥中建公司支付上述欠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合肥中建公司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湖北中垦公司却未按时、足额还款，仅还款759360元，尚欠合肥中建公司3146700元[其中2387140元已经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5）瑶民一初字第0177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合肥中建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湖北中垦公司未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7月10日，合肥中建公司（甲方、经销商）与湖北中垦公司（乙方、客户）、王正安（丙方、保证人）签订协议一份，内容为：湖北中垦公司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日立挖掘机壹拾台（机型：ZX470LCH-5G，机号分别为：HCMJAC93K00050143、HCMJAC93T00050155、HCMJAC93C00050145、HCMJAC93V00050146、HCMJAC93A00050147、HCMJAC93C00050137、HCMJAC93C00050140、HCMJAC93P00050156、HCMJAC93K00050157、HCMJAC93E00050122），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合肥中建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陆仟零陆拾元整，以支付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首期租金，还款时间和标准为：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每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108500.00）；湖北中垦公司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合肥中建公司支付借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六向中建公司支付违约金；王正安自愿为中垦公司向中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欠款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肥中建公司在协议落款的甲方处盖章。王正安在协议落款的乙方和丙方处签名，湖北中垦公司在协议落款的乙方处盖章。

同日，湖北中垦公司向合肥中建公司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因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日立挖掘机壹拾台（机型：ZX470LCH-5G，机号分别为：HCMJAC93K00050143、HCMJAC93T00050155、HCMJAC93C00050145、HCMJAC93V00050146、HCMJAC93A00050147、HCMJAC93C00050137、HCMJAC93C00050140、HCMJAC93P00050156、HCMJAC93K00050157、HCMJAC93E00050122），需向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陆仟零陆拾元整（￥3906060.00）用于支付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首期款，定于2015年7月15日前还清。并授权（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付至（代转或交现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中建公司主张湖北中垦公司应付首付款4758760元，其首付1500000现金，合肥中建公司为其垫付3258760元，并收取其分期三年的利息647300元元；合肥中建公司为湖北中垦公司垫付3258760中包括了管理费282960元，保证金1179000元，保险费676800元，首付款1120000元；首付款由合肥中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冲账支付，保证金由合肥中建公司直接转账给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险费由合肥中建公司直接支付给上海中安融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管理费由合肥中建公司支付给上海安仕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建公司就其陈述的为湖北中垦公司垫付管理费、保证金、保险费均提供了转账凭证佐证，本院对其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

庭审中，合肥中建公司称湖北中垦公司是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挖掘机的，合肥中建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是出卖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应将机器价款支付给合肥中建公司时，但其中有1120000元未支付，该笔款项即为合肥中建公司为湖北中垦公司垫付的首付款。

2015年3月13日，合肥中建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15日的到期借款本金诉至本院，请求判令湖北中垦公司偿还合肥中建公司借款本金238714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59467元，合计2946607元（违约金559467元是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2年8月15日计算至2015年1月29日，之后违约金以238714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5年1月30日顺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要求王正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院认定：截止2014年12月15日，湖北中垦公司应偿还到期借款3146500元，其中本金为2625109元，利息为521391元。而中垦公司仅支付759360元，用其中的521391元冲抵利息后，等于其偿还借款本金237969元，尚欠到期借款本金2387140元。本院遂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2015）瑶民一初字第01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中垦公司支付合肥中建公司借款本金2387140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月29日的违约金57768元，之后的违约金以238714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3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至款清之日止；王正安对湖北中垦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合肥中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合肥中建公司主张湖北中垦公司向其借款3906060元，有协议、借条、转款凭证佐证。合肥中建公司通过为湖北中垦公司垫付融资租赁挖掘机的相关款项的方式履行交付出借款项的义务。但合肥中建公司实际为湖北中垦公司垫付的款项共计为3258760元（包括管理费282960元，保证金1179000元，保险费676800元，首付款1120000元），其余647300元为借款三年的利息。经核算，该利息标准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本院予以认可。（2015）瑶民一初字第01779号民事判决已对截至2014年12月15日的借款3146500元（其中本金2625109元，利息521391元）进行处理。本案中，合肥中建公司主张2014年12月15日之后至2015年7月15日的借款759560元，经核算，其中借款本金为633651元（3258760元-2625109元），利息为125909元（647300元-521391元），湖北中垦公司对剩余借款的偿还情况未予抗辩或提供证据反驳，故本院采信合肥中建公司的主张，支持其对借款本金633651元的主张，其余125909元本院同样支持，但该款项不应作为借款本金，而是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关于违约金，合肥中建公司主动减少诉讼请求，自借款到期（2015年7月15日）后主张以7595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该项主张符合协议约定，且未违反法律规定，但违约金基数应以实际出借款项为准，故本院支持违约金以63365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5年7月16日起算至款清时止。被告湖北中垦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633651元，并支付利息12590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3365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5年7月16日起算至款清时止）。

二、驳回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0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6000元，由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雅欣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